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的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10 月 12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, 并于 2024 年 10 月 17 日以 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(现场会议地址: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四楼 416 会议室, 现场会议时间: 2024 年 10 月 17 日 13:00 时)。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,实际出席监事3名,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钱朱熙女士主持。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 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法》")、《公 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以记名和书面的方式,审议了如下议案:

(一) 审议通过《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经审查, 监事会认为:

- 1、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中国证监 会的规定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;
- 2、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 的各项规定,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出公司 2024 年 1-9 月的 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实际情况:
 - 3、在提出本意见前,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核的人

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春风动力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 3 票,反对 0 票,弃权 0 票,回避 0 票,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予以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0月18日